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2025年地铁8号线南段民用通信工程ODF、光交箱设备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2025年地铁8号线南段民用通信工程ODF、光交箱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2025年地铁8号线南段民用通信工程ODF、光交箱设备采购项目（CT20250711263）。

1.2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本次采购ODF配线柜（576芯）19架、光缆交接箱（落地式1152芯）1台、光缆交接箱（落地式576芯）7台、光缆交接箱（壁挂式72芯）56台、光缆交接箱（壁挂式48芯）14台。

1.6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个，成交份额100%。

1.7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报价一览表，任一不含税单价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ODF配线柜（576芯）19架、光缆交接箱（落地式1152芯）1台、光缆交接箱（落地式576芯）7台、光缆交接箱（壁挂式72芯）56台、光缆交接箱（壁挂式48芯）14台。

2.2项目预算：不含税金额10.6353万元，含税金额12.0179万元，税率按13%测算，签署合同时根据供应商填报的税率进行实际计算。

2.3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实际执行达到框架金额上限止，以先到达的为准。

2.4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2.5供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6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2.7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10日内到货。

2.8质保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依法设立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2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3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一份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页）等证明材料。同类项目业绩是指：ODF配线柜及光缆交接箱销售业绩（如单个合同无法同时体现ODF配线柜及光缆交接箱销售业绩，可提供多个合同，合同内容须覆盖ODF配线柜及光缆交接箱销售业绩）。

3.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5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6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

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7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国“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山东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全国级/山东省级供应商黑名单”的;
- (11) 与其他供应商“机器码”或“文件码”一致的。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注:供应商须提供非代理商响应承诺函。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获取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4日。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获取及下载比选文件。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比选文件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比选文件费用。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4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

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四号院內8号楼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93号

邮 编：266071

邮 编：250001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 系 人：刘柯、冯奕晓、赵猛、魏婷婷

电 话：/

电 话：156888817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zxzbyxgstieta@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531905182510901

